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1-030 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电梯洋房）76套，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5,235.65 万元（最终以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测绘面积与单价的乘积计算为准）。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房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作为专家住宅楼，有利于天池能源公司更好的引进及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无较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能源公司矿区地处偏远，自然环境恶劣，基础生活设施简陋，为吸引及留住专家型人才，加快公司能源产业的发展，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房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作为引进人才的住宅楼。2011年4月25日，天池能源公司与房产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房产公司商品房（电梯洋房）76套作为专家楼，建筑面积约 11,712.9 平方米，平均单价为 4,470 元/平方米，总价暂定为 5,235.65 万元（最终以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测绘面积与单价的乘积计算为准）。

房产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年4月25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亚细亚路6号办公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委托代建等。

房产公司2010年的净利润9,389.93万元，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7,013.98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房产公司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净资产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公司开发的特变·水木融城小区是国家财政部、建设部批准的“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示范工程”，率先采用地热循环恒温技术解决室内取暖和温度控制技术，运用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中水回用、地热资源综合利用、智能化物业安防系统、植物景观生态系统，建设了12000多平方米大型体育馆。该小区是中国西北第一家大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小区，其一期工程荣获中国住宅产业最高奖项——广厦奖，荣获2010年度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称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1年4月25日，天池能源公司与房产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房产公司开发的特变·水木融城小区商品房（电梯洋房）76套，建筑面积为11,712.9平方米，平均单价为4,470元/m²，合计总金额暂定为5,235.65万元（最终以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测绘面积与单价的乘积计算为准）。

经对比乌鲁木齐市及昌吉周边高品质商品房的价格、小区环境、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等多方因素，综合对比分析乌鲁木齐市、昌吉州2011年住宅价格趋势，

参考昌吉周边楼盘价格，经与房产公司协商，本次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房产公司商品房平均单价确定为 4,470 元/m²。

合同生效：经天池能源公司与房产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成立，经特变电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新疆“十二五”规划确立了准东地区大力发展优势能源转换战略，天池能源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发展能源产业需要大量引进专家型人才。天池能源公司矿区地处偏远，自然环境恶劣，基础生活设施简陋，引进与留住人才的条件较差。为提升专家型人才生活环境及生活条件，吸引及留住专家型人才，加快公司能源产业的发展，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房产公司商品房作为专家楼。

本次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房产公司特变·水木融城小区商品房作专家楼，有利于天池能源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天池能源公司当期损益无较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先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 3、《协议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